

师市环审〔2023〕 号

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线路起点坐标）：北纬 $41^{\circ} 46' 52.460''$ ，东经 $85^{\circ} 23' 24.730''$ ，曙光 110 千伏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线路终点坐标）：北纬 $41^{\circ} 46' 38.960''$ ，东经 $85^{\circ} 22' 45.270''$ ，本项目线路塔基永久占地面积 104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20600 平方米，输电路线总长度 6.2 千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11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

110 千伏输电线路由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本项目需在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内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2 回；新增扩建 2 回 110 千伏出线间隔设备及配套保护设备，110 千伏出线间隔设备采用户内 GIS 设备，新增 30 团 110 千伏线路保护测控屏 2 面；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电度表 4 块，均就地安装在开关柜内；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扩展 2 块 622Mbit/s 双光口板和 2 套 48 芯 ODF 配线单元；新建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至曙光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双电源单回架设，导线采用 JL3/G1A-300/4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线路单回路路径长度为 3.1 千米，总长为 6.2 千米。项目总投资为 13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设备维护及正常运行，控制燃油废气排放，保持场地车辆畅通，工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购买商品混凝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不设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运维部调配，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运营期不设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运维部调配，无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排放限值。运营期采用提高主磁路硬度、设置弹性减震垫，对导线和金具等要求具有较高的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以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项目输电线路设计阶段已避让居民集中区域，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的电磁环境影响，架空输电线

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 千伏/米，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以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不良影响，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6.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8.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日印发